

士師記(一)概論

一. 何謂士師

- A. **字義**：士師在希伯來文有「審判官、掌權者、釋放者、和拯救者」的意思，廣義地來說，士師先釋放並拯救百姓，然後以公平和公義來掌管並治理他們。
- B. **職分**：這個職分是前所未有的，士師除了有法律方面的裁決權外，還有行政權力，並且是一個軍事領袖。換句話說，他的地位是介於長老和君王之間，在以色列中統治百姓和仲裁社會糾紛，他不是全以色列的統治者，可能只是一個地方的領袖罷了。當以色列有了君王，就再也沒有士師了。撒母耳每年巡迴不同的地方施行審判(撒下 7:13-17)，他是最後的一位士師。
- C. **人物**：聖經所描述的士師共有 15 位，士師記有 13 位〔其中亞比米勒不算〕，撒母耳記上記載以利和撒母耳〔但不包括撒母耳的兩個兒子〕。
- D. **預表**：每一位士師都是拯救者，也是掌權者，預表著基督就是祂百姓的救主，是公義的王。在這些士師中有各式各樣的身份：有軍事領袖〔基甸、耶弗他〕，祭司〔以利〕，先知〔底波拉、撒母耳〕，拿細耳人〔參孫〕和各樣不起眼的人物，在屬靈上都可以預表新約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二. 背景簡介

1. **本書作者**：根據猶太古典〔他勒目 Talmud〕記載，認為作者是撒母耳。
2. **士師時期**：從約書亞死後〔~1374 B.C.〕到掃羅登基作以色列王〔~1043 B.C.〕，這段期間稱為士師時期，約在中國商朝到周朝的年間。
3. **歷史背景**：士師時代約在銅器時代末，鐵器時代初，迦南四圍鄰國紛紛興起，非利士人從海岸侵入迦南，他們擁有造鐵技術，成為以色列民最大的威脅。
4. **地理分佈**：這些士師分散在以色列 12 支派中，也貫穿約但河東河西兩地。

二. 士師記與聖經其它書卷

1. **約書亞記的延續**：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並把地業拈鬮分給他們，約書亞已經完成他的使命，剩下的要由各族各家爭戰得地業。士師記是記錄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爭戰歷史，約有三百多年的時間。
2. **路得記與士師記**：路得記的背景是在士師時代，有人把它和士師記 17-21 章稱之為「伯利恆三部曲」，但是路得記美麗的故事與士師記中血腥殘忍的故事不大調和。路得記也是描述救贖的故事，最後把大衛的家譜引述出來。
3. **撒母耳記的前述**：士師的後期有以利和撒母耳作士師，撒母耳也提到其他的士師。以色列人不滿士師治理他們，要求神為他們立王(撒下 8:7)，其實神的心意本來就是要為他們立一個，就是大衛王(撒下 7:8-12)。
4. **希伯來書的英雄**：除在士師記之外，士師們幾乎沒有記載在聖經其它書卷上。但希伯來書卻提到了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(來 11:32)，是以他們的信心為例。以色列人因不信惹動神的忿怒，而士師因信成為神拯救的器皿。

三. 七次循環

以色列人在迦南地不遵守神的誡命，一再地犯罪，雖然神一再警告，並眷顧他們。然而他們犯罪墮落，陷入七次的循環模式：1) 以色列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；2) 神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；3) 以色列人呼求神；4) 神興起士師；5) 國中太平。

循環	壓迫者	受苦年	拯救者〔支派〕	出身	太平年
1	米所不達米	8	俄陀聶(猶大)	名門	40
2	摩押，亞捫	18	以笏(便雅憫)，珊迦(?)	左撇子，農夫	80
3	迦南	20	底波拉(女)，巴拉(拿弗他利)	婦女，壯士	40
4	米甸	7	基甸(瑪拿西)	窮人	40
5	自相殘殺	3	陀拉(以薩迦)，睚珥(流便?)	??, ??	23+22
6	亞捫，非利士	18	耶弗他(迦得)，以比讚(西緬) 以倫(西布倫)，押頓(以法蓮)	私生子、大戶 ??, 富人	6+7 10+8
7	非利士	40	參孫(但)	風流俠客	20

四. 課程內容

士師記共 21 章，加上路得記〔士師秉政(得 1:1)〕，分成 13 課，一併查考。

- 1) 士師記簡介，2) 未能征服迦南地【1:1-3:6】，3) 俄陀聶、以笏、珊迦【3:7-31】
- 4) 底波拉與巴拉【4-5 章】，5) 基甸【6-8 章】，6) 亞比米勒、陀拉、睚珥【9:1-10:5】
- 7) 耶弗他、以比讚、以倫、押頓【10:6-12:15】，8) 參孫【13-16 章】
- 9) 頑梗背逆拜偶像【17-18 章】，11) 淫亂暴力與內戰【19-20 章】
- 11) 以色列中沒有王【21 章】，12) 路得記【1-4 章】，13) 士師記的靈訓

五. 如何查考士師記

士師記貫穿三百多年，有許多人物和故事，有的描述得極其詳細，有的輕描淡寫，或一筆帶過。但既是成為神所默示的聖經，就要從中看到屬靈的涵義：

1. **應許之地**：神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，要他們除滅迦南人，並再三警告他們不可隨從迦南的惡俗。但以色列人不守神的誡命，一面與迦南人同住、結親，一面又與他們爭戰，迦南人成為他們的網羅，以致他們的生活像是迦南人。
2. **士師秉政**：士師是軍事領袖、審判官，政治和屬靈的拯救者，脫離仇敵轄制，使國中太平。神興起 13 位士師，幾乎涵蓋所有支派，各有不同的出身和性格。並非靠他們的智慧能力，而是神的靈臨到他們，他們就得著能力領導以色列打敗仇敵，拯救百姓脫離轄制，也從神領受王的權柄，來管理他們。
3. **神的律法**：以色列人在「謹守遵行神的道」與「隨從迦南的風俗」之間搖擺掙扎。代表基督徒承受神所賜的基業〔神國〕，他們裡面有聖靈與情慾的抗爭，或遵守神的律法，順從聖靈；或違背神的誡命，隨從世俗，體貼私慾。
4. **兄弟相愛**：以色列 12 支派都是神的子民，同為一體，當他們遵行神的誡命，就能彼此扶持，相互幫助。當他們背逆神，道德墮落，不僅個人、家庭如此，整個支派也陷在其中，導致自相殘殺。都因為不尊神為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